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普，200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金，201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浙江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9号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